

針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在針對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執法及跨部門聯合行動新策略。

背景

2. 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佔用公眾地方，造成通道阻塞屬街道管理事宜，涉及多個政府部門的職權範圍，現時一般由各執法部門(包括食環署、香港警務處(“警方”)、地政總署和屋宇署)針對阻街的具體情況，按各自的權責執行法例。食環署的主要工作是保持環境衛生，因此會優先處理妨礙街道清掃工作的物品、違例販賣或食肆非法擴展營業範圍的情況，並按實際情況採取執法行動及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3. 自2016年9月24日引進定額罰款制度處理店鋪非法擴展營業範圍至公眾地方造成阻街問題以來，各部門執法人員在其負責的範圍內因應實際情況可向該些店鋪因非法阻街造成阻礙的違例者發出1,500元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同時，警方亦會參與聯合行動，向食環署提供協助，並視乎需要，在跨部門行動中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維持現場治安、保障公共安全和維持社會秩序。遇上較為複雜或牽涉多部門的個案時，當區民政事務處在有需要時會協助統籌跨部門聯合行動。

4. 定額罰款制度在實施初期，店鋪在行人路上的非法阻街情況有見改善。然而，食環署從近年觀察所得，部分店鋪經營者為求便捷，擴大經營空間以及逃避食環署人員在對付鋪前阻街的執法行動，違法地把送抵店鋪的貨物直接擺放在路旁，甚至在馬

路面。這種做法不但是非法佔用公眾地方，同時亦造成通道阻塞，甚至危害道路使用者的安全。近年，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關係，部分市民改變了日常生活飲食常態，減少出外用膳次數，改為購買鮮活食品回家烹調，這間接令鮮活食品零售店的銷售量上升，加速入貨量。由於店鋪內空間有限，不守法的商人於是利用鋪前馬路面作臨時存放貨物之用，情況日趨嚴重。

元朗區店鋪阻街情況

5. 過去三年，食環署在針對店鋪非法阻街方面，發出的定額罰款通知書總數一直上升（由2019年的7 626張增至2021年的14 766張），升幅超過八成。就元朗區而言，店鋪阻街至馬路面作臨時存放貨物用途的情況主要集中在合財街、阜財街、牡丹街、大棠道及元朗新街一帶。在處理此類違規行為，食環署已加強力度提出檢控，針對上述地點一帶店鋪阻街、無牌販賣及違反清潔法例等事宜，食環署過去三年的相關執法數字分別是2 288宗、190宗及679宗檢控。此外，食環署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亦聯同警方採取執法行動達102次。儘管食環署已加強執法工作，惟不法經營者繼續把貨物放在店鋪外，並把定額罰款視為經營成本，因此成效不彰。有見及此，食環署認為有需要改變執法策略。除了加強檢控違例人士外，亦必須清除和檢取放置在馬路或公眾地方的阻礙物（包括貨物），以增加阻嚇作用。

聯合行動新策略

6. 自2020年開始，食環署已就貨物／物品阻礙公眾通道問題跟警方商討及研究如何加強合作，目的是在現行法例框架賦予雙方的執法權力下有效地處理問題。合作模式包括以食環署牽頭，藉警方運用其清除阻礙物的法定權力，安排食環署職員清除和檢取放置在馬路或公共地方的阻礙物（包括貨物）。食環署與警方已敲定合作模式及各項執行細節，包括執法策略、清除阻礙物後的貯存和認領工作以及向法庭申請沒收無人認領物品等程序。兩個部門會各司其職，務求有效地解決通道阻塞問題。

7. 聯合行動新策略已在食環署三個分區包括九龍城區、觀塘區和荃灣區試行有半年之多。試點街道的市容和環境衛生因聯合行動的實施已有顯著改善。立法會議員、當區區議會議員和市民、販商組織及地方人士對於食環署與警方的協作均有廣泛的支持和正面的評價。經評估計劃成效及與警方商討後，我們會將試驗計劃推展至另外三個地區（元朗區是其中之一）。我們會在試點地區增調人手及調配資源以作配合，亦會作出合適的宣傳，包括向店鋪持份者作出預告，並在當眼地方貼出告示，試驗計劃將於今年六月上旬進行。

結語

8. 食環署會繼續適時評估新執法策略的成效，如一切順利和效果仍然良好，我們會與警方進一步商討，在雙方資源許可及靈活調配下把試驗計劃逐步擴展至其他有需要的地區。

食物環境衛生署
元朗區環境衛生辦事處
2022年4月